村级组织履行职责事项流程

|  |  |
| --- | --- |
| 类 别 | 民生保障 |
| 事项名称 | 农村宅基地及危房改造（农村宅基地相关手续审核） |
| 操作流程 | 否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使用宅基地：**（一）因结婚等原因确需分户，且当前户内人均宅基地面积小于50平方米的；（二）符合政策规定迁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落户成为正式成员且在原籍没有宅基地的；（三）现住房影响乡村建设相关规划，需要搬迁重建的；（四）因自然灾害损毁或者避让地质灾害搬迁的；（五）原有宅基地被依法征收，或者因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被占用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提供材料：（一）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二）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三）家庭户口簿复印件、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股权证复印件（或其他合法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证明材料）；（四）选用的政府部门免费提供的通用房屋设计图纸、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或者审核的图纸，或者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的图纸。（五）房屋相邻权利人同意建设的书面意见。公示乡镇受理是否通过乡镇政府审核通过后报县农业农村局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通报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根据宅基地用地计划进行安排自然资源局办理农用地转用乡镇政府批准，并报农业农村局备案乡镇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通过后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成员（代表）大会审核是否通过农户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申请人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资料补正 |
| 监督管理 | 1、县农业农村局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2、县自然资源局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行为进行监督检查。3、乡镇政府对农村村民建房的全过程巡查和监管。 |
| 廉政风险点 | 未按程序、要求审查，违规审批 |
| 防控措施 | 1、建立共同责任机制2、优化细化工作流程3、严肃工作纪律 |